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一、新增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3年12月27日起通过申港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2.	东吴增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026/014570
4.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5426/015427
5.	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6758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12月27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申港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申港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申港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申港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申港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申港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申港证券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12月27日起同时在申港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仅开通转换转出业务)。

###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四、费率优惠

###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申港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申港证券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申港证券相关公告(若有)。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港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申港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 (二)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申港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申港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 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申港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029/021-80229999

公司网址:www.shgsec.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